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 並未計及根據 [編纂]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發行的 任何股份)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 並未計及根據 [編纂]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發行的 任何股份)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且 未計及根據 [編纂]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發行的 任何股份)
Spring Sn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實益擁有人	27,000	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Lucky Str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	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邦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000	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瞿女士 ³	配偶權益	27,000	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Ga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嘉鴻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Spring Snow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由 Lucky Street Limited 持有約 48.3%。
- 余邦平先生擁有 Lucky Stree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ucky Street Limited 擁有 Spring Snow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48.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Spring Snow Limited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邦平先生透過 Lucky Street Limited 及 Spring Snow Limited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嘉鴻先生持有，梁嘉鴻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in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